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莲人大〔2022〕23号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叶向荣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7日,丽水市莲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区长张妍提请的《关于提请叶向荣等任免的议案》,通过了如下人事任免事项:

决定任命:

叶向荣为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海霞为丽水市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胡春杰为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商务局局长;

李伟军为丽水市莲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曾锋为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周慧霞为丽水市莲都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决定免去:

郭晓波的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叶向荣的丽水市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
陈华君的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商务局局长职务；
蓝海霞的丽水市莲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吴丽云的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
管青林的丽水市莲都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27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区委、区政协，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委组织部，区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莲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